**经文**

【申24:14】“困苦穷乏的雇工，无论是你的弟兄，或是在你城里寄居的，你不可欺负他。

【申24:15】要当日给他工价，不可等到日落，因为他穷苦，把心放在工价上，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华，罪便归你了。

**引言**

本条律法之精神源自第八诫“不可偷盗”，是“非法侵占他人财产”类罪行的一种情况。

相当于商朝时期的中东此时竟已有所谓资本主义萌芽，出现了雇佣关系及相关律法。不仅圣经，汉谟拉比法典和赫人法典都有相关规定。

**雇工的心**

无论雇工是失地农民还是出山猎人，他们都只剩下自身的劳动力可以出卖。所以出卖所得即工价，成了他们最关心的事。

这种心理，当然有其负面因素。就是俗称的打工仔不会有老板的心。如主耶稣所说：

【约10:11】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为羊舍命。

【约10:12】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他看见狼来，就撇下羊逃走。狼抓住羊，赶散了羊群。

【约10:13】雇工逃走，因他是雇工，并不顾念羊。

雇工也常常像福音书里论到天国筵席时的那些人，只顾念自己的产业和事业，不及其他。

当然也有雅各这样的雇工兼女婿，职业素养胜过许多总经理。但就连他也难免被亏欠工价：

【创31:36】雅各就发怒斥责拉班说：“我有什么过犯，有什么罪恶，你竟这样火速地追我！

【创31:37】你摸遍了我一切的家具，你搜出什么来呢？可以放在你我弟兄面前，叫他们在你我中间辨别辨别。

【创31:38】我在你家这二十年，你的母绵羊、母山羊没有掉过胎。你群中的公羊，我没有吃过；

【创31:39】被野兽撕裂的，我没有带来给你，是我自己赔上。无论是白日，是黑夜，被偷去的，你都向我索要。

【创31:40】我白日受尽干热，黑夜受尽寒霜，不得合眼睡着，我常是这样。

【创31:41】我这二十年在你家里，为你的两个女儿服侍你十四年，为你的羊群服侍你六年，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价。

【创31:42】若不是我父亲以撒所敬畏的　神，就是亚伯拉罕的　神与我同在，你如今必定打发我空手而去。　神看见我的苦情和我的劳碌，就在昨夜责备你。”

若不是上帝启示了他一个神奇的羊群配种方法，他恐怕也是要不回自己被拖欠的工钱的。

然而要求所有打工仔都像雅各一样有所谓“主人翁”意识，也是不合理的。他又没股份，为什么要cosplay股东？所以雇工的心，就是会时刻牵挂自己的工价，如约伯所说：

【伯7:1】“人在世上岂无争战吗？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吗？

【伯7:2】像奴仆切慕黑影，像雇工人盼望工价；

所以你若是老板，即便你也很难，也不能道德绑架你的员工，强迫他有大局观，被迫自愿和你共克时艰。

今天这条律法就明确指出，雇工（无论犹太人外邦人）困苦穷乏，就指着这点儿工资（还是日结的）度日，你要是拖欠他，就是欺负他，这是大罪。因为他会向耶和华求告，神也会因此降罪给你。

故此圣经多次提到不可拖欠工人的工钱：

【利19:13】“不可欺压你的邻舍，也不可抢夺他的物。**雇工人的工价，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。**

【玛3:5】万军之耶和华说：“我必临近你们，施行审判。我必速速作见证，警戒行邪术的、犯奸淫的、起假誓的、**亏负人之工价的**、欺压寡妇孤儿的、屈枉寄居的，和不敬畏我的。”

新约更是有话说：

【雅5:1】嗐！你们这些富足人哪，应当哭泣、号啕，因为将有苦难临到你们身上。

【雅5:2】你们的财物坏了，衣服也被虫子咬了。

【雅5:3】你们的金银都长了锈，那锈要证明你们的不是，又要吃你们的肉，如同火烧。你们在这末世只知积攒钱财。

【雅5:4】**工人给你们收割庄稼，你们亏欠他们的工钱，这工钱有声音呼叫；并且那收割之人的冤声已经入了万军之主的耳了。**

多有人认为，这经文已经预告了为富不仁会带来的最严重后果，就是过去二百年的红龙狂舞。

**雇主的心**

十几年前，常看到被拖欠工钱的民工跳楼讨薪之类的报道。近年来因着各种原因，这种看起来不太正能量的新闻少了很多。

圣经里其实就有对拖欠建筑工人工钱之罪的斥责：

【耶22:13】那行不义盖房，行不公造楼，白白使用人的手工不给工价的，有祸了！

【耶22:14】他说：“我要为自己盖广大的房、宽敞的楼，为自己开窗户。这楼房的护墙板是香柏木的，楼房是丹色油漆的。”

【耶22:15】难道你作王是在乎造香柏木楼房争胜吗？你的父亲岂不是也吃、也喝，也施行公平和公义吗？那时他得了福乐。

【耶22:16】他为困苦和穷乏人伸冤，那时就得了福乐。认识我不在乎此吗？这是耶和华说的。

【耶22:17】惟有你的眼和你的心专顾贪婪，流无辜人的血，行欺压和强暴。

【耶22:18】所以，耶和华论到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如此说：“人必不为他举哀说：‘哀哉！我的哥哥’；或说：‘哀哉！我的姐姐’；也不为他举哀说：‘哀哉！我的主’；或说：‘哀哉！我主的荣华。’

【耶22:19】他被埋葬好像埋驴一样，要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的城门之外。”

这严厉的警告指出，犯这样罪的人，最后会被埋葬像埋驴一样。起初为了LV，最后成了LV。

但老板们为何要拖欠工人工资？我想原因不外乎以下这些。

**1：真没钱**

约雅敬生逢末世运偏消，钱财都给外国上贡了，可能是真没钱。但没钱还想享乐，以至于不给人结账，这就有祸了。

所罗门就不拖欠工钱：

【王上5:6】所以求你吩咐你的仆人，在黎巴嫩为我砍伐香柏木，我的仆人也必帮助他们。我必照你所定的，给你仆人的工价。因为你知道，在我们中间没有人像西顿人善于砍伐树木。”

这不见得是说所罗门一定就是道德水准高。很重要的一个原因也是他真不差钱，所以连价钱都让希兰定。

然而现代的老板们就不见得能像所罗门一样有钱。的确有一些老板不是不想开支，而是真没钱了。

没钱的原因有很多种。

比如三角债，周转难。周转难也多是因为三角债。常有人，包括民工，痛骂包工头不给钱。但其实包工头常常是风箱里的老鼠，两头受气，老板不给他结款，他拿什么给工人结？所以一味指责包工头，通常不在点子上，因为真正拖欠工钱的其实是建设单位。而如果这个建设单位是帝方正腐，那通常就更难要账了。

**2：耍无赖**

公司若真是周转不开以至于拖延工钱，或许还情有可原，通常老员工都能体谅。日本很多企业颇有过去的封建精神，老板如领主，员工似武士，彼此之间有信任，还真就不完全是只看钱，这样的公司比较容易渡过难关。

但若有钱不给，就是另一码事了。这样干的小老板（很少是大老板）信奉一些厚黑学之类的东西，核心竞争力就是敢于突破底线，敢于毁约。骗到就是挣到，赖下就是利润。

上帝常常以“你们曾在埃及地做过寄居的、打工的，被人苦待过”为理由，要求以色列人有同理心，不要苦待寄居的、打工的。但对真正的罪人而言，他被虐过，通常不会在他心里产生“不要虐人”的想法，而更可能是发达之后，报复社会，拿老板当年对他那套，对付现在自己的员工。

就像多年媳妇熬成婆之后，更大的可能是像她婆婆一样，苦待自己的儿媳妇。

**3：不守约**

拖欠工钱显然是没有契约精神。确有很多民工法律意识淡薄，不签合同，或者不看就签合同，以至于埋下后患。但从资方角度来说，如果抓住这些漏洞就不给人工钱，更是恶劣。所谓君子协定就是，没有文件也会遵守。法律在这个意义上的确防君子不防小人。

也有些资方认为自己不守约情有可原，因为雇工不守约在先。他的意思是，工人出工不出力。常有球队老板吃这种亏，就是看到某球星表现火爆赶紧长约签下，结果肥约一到手，球星立刻开启养生模式，场上散步。老板叫苦不迭。

对这种情况，就要引用一下据说是犹太人家训里的一条了：一个人一定要正直又聪明，所谓正直，就是立约后发现被人骗了，也要守约；所谓聪明，就是不立这种约。

况且，除非你给了这球星终身合同。否则，他这种表现，应该合同到期后是找不到下家的。而你作为老板，连这种人都可以守约相待，那么真正的好球员是不会不知道你是个好老板的。

**4：没代价**

亏欠、拖欠工人工钱，也是因为没代价，或者代价不够高。

首先，老板若真有信仰，他不会这么干。他若敬畏上帝，就不敢得罪上帝。

其次，老板若有职业道德，也不会这么干。有一家公司，老板喜欢随意拖延发工资时间，而且不给任何解释。有一次到了8号，传统上的发工资时间。老板平常都是亲自拿现金给员工发工资。所以这天大家见老板在办公室接待朋友，就都在自己工位上等着，下班了也不走。直到晚上8点多，老板终于从办公室出来了，看见众人都还在公司，很惊讶的问：你们怎么还不下班？大家说等着发工资呢。然后老板当着朋友的面就发飙了：你们有病吗？这都几点了？还不回去？还在这里等着？死脑筋吗？我没有说今天要发，就说明今天不发了呀，怎么就这么死心眼呢？！第二天应该可以发了吧，结果他又以找不到考勤表，无法核对考勤而又推迟了一天。第三天把工资发了以后，5个员工招呼都没有打就离职了。老板不但不反思，还骂骂咧咧，说那5个员工是白眼狼！

再次，没制约。制约可以是法律制约。老赖名单算是好的第一步，但看起来对很多老板制约作用还不够大。还可以是制度制约。NBA就有球员工会，权力很大。老板别说拖欠工资，就是工资谈不拢，工会都会直接带领全体球员罢工。NBA停摆好几次就是这么个情况。

总之，敢于拖欠工资，还是因为后果不够严重，或者威胁不够大。假如你是古代军队的统帅，你拖欠个军饷试试？士兵们可是不仅有持枪权，而且真的会开枪的。东汉政府在平定西羌的过程中，曾“发幽州乌桓三千突骑”，却因为拖欠军粮，导致乌桓骑兵全部叛逃。

**结论**

一切原因，归根结底，还是一个字：罪。

古代有位李先生说：

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，失义而后礼。

其实可以照这个格式再加两句，描述他没看到的，他身后历史中发生的事：

失礼而后法，失法而后暴。

是因为没有了真理没有了道，人才开始退而求其次，诉诸德，诉诸仁义礼乐。可是你没有立约只有礼乐，就一定会礼崩乐坏。然后诉诸法律，法律也不能维持了就诉诸暴力。

所以，归根结底，拖欠工人工资，当然不可能是开门道德课、立个合同法就能解决的。甚至那也不是发动工人搞革命就能解决的。因为历史已经证明，当上老板后的工人，常常和当上婆婆的媳妇差不多。

经上说：

【罗6:23】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　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

福音的意思，就是人人都拖欠了一种工价：罪的工价。就是说，人人都应该死在地狱里。但救赎正是在这事上显明：耶稣亲自承担了这罪的工价，赦免了人的罪债，并将永生赐给选民。

因着这位真正的大儿子的作为，小儿子的父亲完全接纳了归来的浪子：

【路15:17】他醒悟过来，就说：‘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粮有余，我倒在这里饿死吗？

【路15:18】**我要起来，到我父亲那里去，向他说：父亲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**

【路15:19】**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’**

【路15:20】于是起来，往他父亲那里去。相离还远，他父亲看见，就动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颈项，连连与他亲嘴。

【路15:21】**儿子说：‘父亲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。’**

【路15:22】父亲却吩咐仆人说：‘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，把鞋穿在他脚上，

【路15:23】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，我们可以吃喝快乐。

【路15:24】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’他们就快乐起来。

这位浪子没有说完的后半句话，是“把我当做一个雇工吧！”

父亲没有让他说完。这显明福音的意思就是：你不再是雇工，而是儿子。你和上帝之间，不是劳资关系，而是家人关系。父子之间，就不必再谈工价，因为父的就是你的，你亏欠的，祂必偿还，并且祂已差派祂独一的长子偿还了。



只有以这个神圣叙事为根基，只有敬畏并信仰赐下如此福音的这位主、这位上帝、这成了肉身的道，其余的一切德、仁、义、礼、法才有实际意义。在那被福音更新过的国度和人心里，人才会主动地、持续地按着圣灵所赐给他的恩赐，当教育的就教育，当立法的就立法，当守约的就守约，当尽力的就尽力。

一国一民，只有真正被上帝得着，才能脱离罪恶的咒诅，得着属天的幸福，正如经上所记：

【诗33:12】以耶和华为　神的，那国是有福的！他所拣选为自己产业的，那民是有福的！